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3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積極監督法院裁判，二案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嘉義縣中埔鄉第 22 屆灣潭村村長當選人蔡建旺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以 111 年度選字第 10 號判決，宣判當選無效。該案由本署柯文綾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中埔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共同偵辦，於 111 年 9 月 6 日發動搜索、扣押及傳喚等偵查作為，認為蔡姓村長以期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之代價，約另位村長候選人放棄競選活動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 97 條第 1 項之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重大，迅速於同年 13 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 12 月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刑事部分，業經嘉義地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判決有罪確定；民事部分，亦經嘉義地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一審判決其當選無效。

嘉義市西區第 11 屆大溪里里長當選人黃石君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嘉義地院以 111 年度選字第 7 號判決，宣判當選無效。該案由本署吳心嵐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、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第一分局及第二分局共同偵辦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發動偵查作為，認為黃姓里長自行或受到嘉義市議員候選人李○○（未當選市議員）之指示，以交付每票現金 1,000 元或 2,000 元之代價，尋求選民投票

支持該李姓議員候選人及黃姓里長，涉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人交付賄賂而約定其投票權一定之行使罪嫌重大，於同年 11 月 23 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 12 月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民事部分，業經嘉義地院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一審判決其當選無效。

本署對於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重要幹部、樁腳或親友等共同所為嚴重破壞選風之不法行為，絕不寬待，除就賄選者提起違反選罷法之刑事起訴外，並對當選人提出當選無效之民事起訴，全力淨化選風，落實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選舉查察核心目標。復且，本署檢察官積極監督法院裁判，對於法院宣判之賄選案件，綜合犯罪情節、行為人主觀犯意、對社會帶來的影響程度、政府宣導反賄選之強弱、刑罰對本人及家庭所帶來之影響、犯後態度、再犯可能性等各項因素，均指向被告之行為，縱使坦白，但未能供出上手，顯然不適合緩刑宣告之案件，亦提起上訴，迄今已經上訴 8 案，盼透過法院適當的裁判，以端正選風，遏止違反民主法治的不當行為。